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44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44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訂定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12日府體競字第111000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倘有問題，請逕洽體育局承辦人陳瑜君小姐，電話：03-3194510轉分機600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1/18 08:27



1110000377

有附件